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.5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大额资金需求及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昌麦芽”）大麦原料收购资金提供担保，需继续向兰州银行申请2.5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。该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申请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进度具体实施。

2013年7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公司2.5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1亿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度生产经营需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短期贷款1亿元，用于本年度大麦原料收购及归还将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的兰州银

行贷款 7200 万元。还款后金昌麦芽在兰州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 亿元。本公司在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.5 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内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2013 年 8 月 20 日，金昌麦芽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德隆支行”）签订了《短期借款合同》，德隆支行向金昌麦芽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，借款期限：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。同日本公司与德隆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昌麦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截止信息披露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1.25%，分别为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上述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及为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（不含已归还 500 万元）。

目前无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